

## 人民法院公告

**郑华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李春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刘国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郭水清、曾桂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周俊玲、王海军、孟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金江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周俊玲、王海军、孟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庞玉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辽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平江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2018)冀 0706 民初 44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